

报告编号	ZTHY2020026
稿件类型	公示稿
总页数	共 60 页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柏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冯菊萍

报告审核人：郑勇飞

建设单位：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9675524

传真： -

邮编： 318002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
腾云路 487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8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30
附图 5：现场图片.....	31
附件 1：检测报告.....	33
附件 2：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41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42
附件 4：纳管证明.....	46
附件 5：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7
附件 6：固废台帐.....	48
附件 7：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49
附件 8：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施工方案.....	50
附件 9：危废协议及危废资质.....	53
附件 10：自来水票、电费发票（2020.10~2020.12）.....	56
附件 1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8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ED 节日灯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朗洁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朗洁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	比例%	11.7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	比例%	6
验收监 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第 43 号</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p>(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 《关于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椒）[2019]171 号，2019 年 10 月 15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出水水质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台州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纳管排放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尾水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1.5(2.5)*</td> <td>0.3</td> <td>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30	6	1.5(2.5)*	0.3	5	0.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30	6	1.5(2.5)*	0.3	5	0.5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规定的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表 1-3 废气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大气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	厂界
颗粒物	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1.0	厂界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废水(t/a)		废气(t/a)
	COD _{Cr}	氨氮	VOCs
批复核准排放量	0.024	0.002	0.01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面积约 6479m²，厂区内共有 3 幢厂房，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周边概况如下：

东侧：空地（原待拆民房现已拆除）

南侧：四海减速机公司

西侧：主要交通道路，太和路

北侧：主要交通道路，腾云路

表2-1 项目平面布置

位置	方位	环评布置	实际布置
1#厂房	1F 东侧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1F 西侧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
	2F-4F	办公区	办公区
2#厂房	2#厂房	闲置	闲置
3#厂房	1F-2F	仓库	仓库
	3F	检测和包装车间	检测和包装车间
	4F	闲置	闲置

2.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注塑车间最近距离为南侧四海减速机公司为 42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详见附图 2。

2.3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建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面积约 6479m ² 。项目拟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11.7%，项目拟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的生产能力。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建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面积约 6479m ²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 6%，项目购置了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的生产能力。

2.4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建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面积约 6479m ² 。项目拟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11.7%，项目拟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的生产能力。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建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面积约 6479m ²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 6%，项目购置了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的生产能力。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
	排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
		污水系统：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后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系统：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后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	
劳动定员	38 人	36 人	—	
年工作时间	8 小时常白班，300 天	8 小时常白班，约 300 天	—	

2.5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	调查期间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能
各类 LED 节日灯	200 万套	48 万套	192 万套

*注：调查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年产 200 万套的生产要求，生产

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2.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调查期间实际消耗量(t)	折算达产年 耗量 (t/a)	增减情况 (t/a)
1	聚苯乙烯粒子	100	24	96	-4
2	色母粒	0.5	0.12	0.48	-0.02
3	液压油	0.3	70kg	0.28	0
4	塑料	200 万套/a	48	192	-8
5	彩灯	200 万套/a	48	192	-8
6	电线	200 万套/a	48	192	-8
7	开关插头	200 万套/a	48	192	-8
8	水	570m ³ /a	133	532	-38
9	电	5 万度/a	12193 度	48772 度/a	-1228 度/a

调查期间：2020.10~2020.1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无色透明，能自由着色，相对密度也仅次于 PP、PE，具有优异的电性能，特别是高频特性好，次于 F-4、PPO。另外，在光稳定性方面仅次于甲基丙烯酸树脂，但抗放射线能力是所有塑料中最强的。聚苯乙烯的特性温度为：脆化温度-30℃左右、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为 140~180℃、分解温度 300℃以上。可广泛用于轻工市场，日用装璜，照明指示和包装等方面。在电气方面更是良好的绝缘材料和隔热保温材料，可以制作各种仪表外壳、灯罩、光学化学仪器零件、透明薄膜、电容器介质层等。

2.7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海达 HT138	3	3	0
2	注塑机	海达 HT120	1	1	0
3	注塑机	海达 HTX88	1	1	0
4	注塑机	海广 178WI	1	1	0
5	粉碎机	300 型	3	3	0

2.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7%；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集气罩、排气筒、活性炭吸附等	6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隔噪等	0.7	1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危废暂存场所及处理	0.3	1
		合计		7	6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7%	6%	

2.9 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532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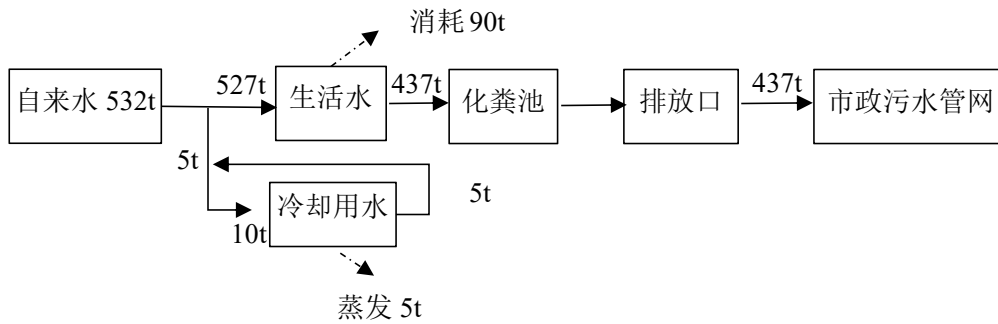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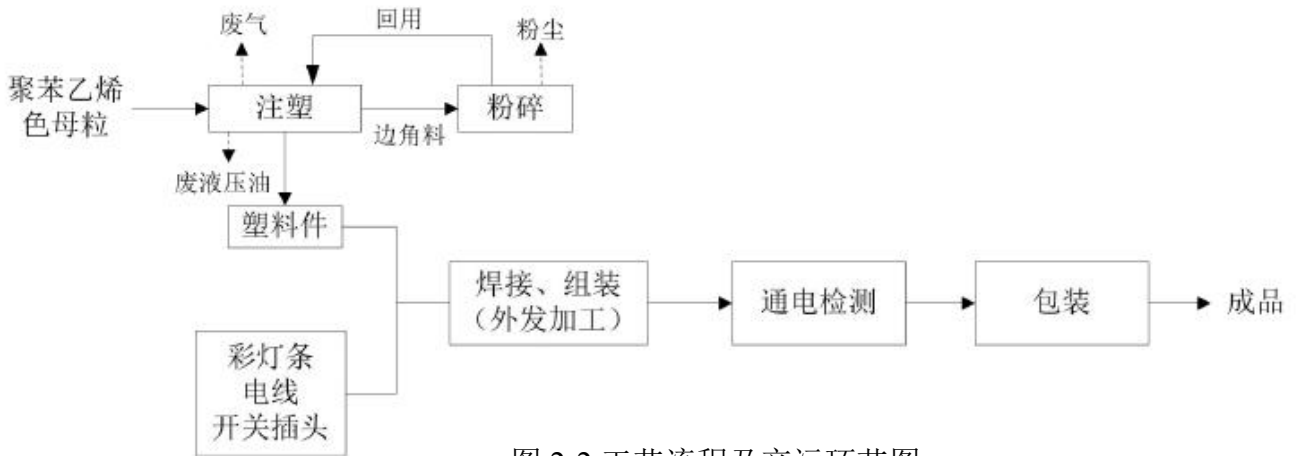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注塑：通过注塑机将 PS 粒子加热至（180~220）℃，使塑料原料由固态转为流变性合适的液态后注入模具型腔，然后冷却，由液态转为固态并定形，成为所需要的形状。注塑机通过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注塑废气和塑料边角料等。

粉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焊接、组装：项目焊接、组装工序均外发加工。

通电检测：将组装完成的 LED 节日灯通电进行检测。

包装：将通过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11 项目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	否	否
	主要设备	6 台注塑机，3 台破碎机	否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5	否	
		见表 2-5，种类同环评，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内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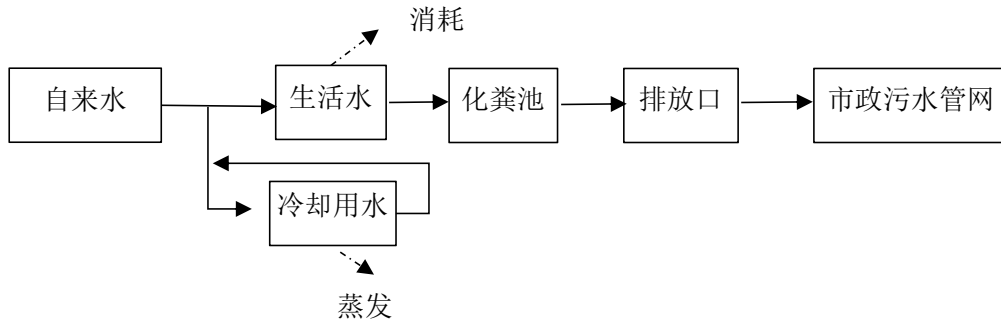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	见环评图 5-1	见图 2-2，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见表 2-1	见表 2-1	否	否
废气防治设施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26m 排放	否	否
固废种类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种类同环评，产生量在环评预测量内。	否	否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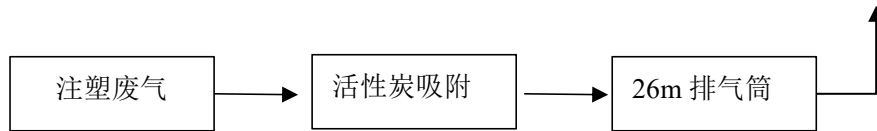
3.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6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6000m³/h，活性炭（蜂窝炭）更换频率：一般为 6 个月/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50kg。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本次验收监测点设在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4 个监测点。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噪设备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套)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1	注塑机	75~80	6	间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粉碎机	80~85	3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项目在车间中部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5m²，用来暂时存放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危废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3-2 项目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量（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折算年达产量（t/a）	环评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	/	固废堆场	0.5	0.1	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T, I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0.03	暂未产生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符合
废液压油	注塑工序	T, I	HW08 900-249-08		0.2	暂未产生	0.2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0.2	暂未产生	0.2			符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垃圾箱	5.7	1.4	5.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注：1、危废间：单间上锁 D1.4m×L3.5×H2m；
2、调查期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3、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因暂未产生，折算年达产量参考环评量。

3. 5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3-3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粉碎工序	粉尘	设置粉碎工序独立密闭车间且设备出口设挡板	已落实，粉碎机出口设挡板，隔间密闭。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集气罩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6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固液体 废物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废液压油	注塑工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1) 车间内合理布局； (2)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噪声达标排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9 年 8 月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非电动游乐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企业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代码：2019-331002-24-03-037416-000）。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如下：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2.1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1.92\%$ ，因此确定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4.1.2.2 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调查，离项目注塑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107m 处一幢民房（待拆迁，现租给废品回收站使用），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企业需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护措施，同时当地政府应落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民用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项

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

4.1.5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4t/a、氨氮 0.0025t/a、VOCs0.017t/a。根据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按照 1:2 执行；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4.1.6 总结论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选址符合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台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和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结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椒）[2019]171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气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声	1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1.2.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InLab-2100	2021.3.1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	2021.3.26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1.3.17
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1.3.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1.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1.3.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1.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1.3.22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本次工作内容	上岗证编号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朱临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9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程建勇	检测人员	ZT-JS-018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符合使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0.12.30	氨氮	31.0	31.3	0.5	≤10	符合
2020.12.30	化学需氧量	151	146	1.7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结论
2020.12.30	氨氮	3.47±0.15	3.39	符合
2020.12.30	化学需氧量	274±12	267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6 部分废气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测得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0.12.30 (低浓度)	总烃	5.00	4.93	1.4	≤10	合格
	甲烷	5.00	4.90	2.0	≤10	合格
2020.12.30 (低浓度)	总烃	49.6	49.7	0.2	≤10	合格
	甲烷	49.6	49.2	0.8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0.12.29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0.12.29	94.0	93.7	93.7	-0.3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在排放口布一个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雨水因检测期间未下雨，无法采样。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FS1	pH、COD _{Cr} 、NH ₃ -N、SS、TP、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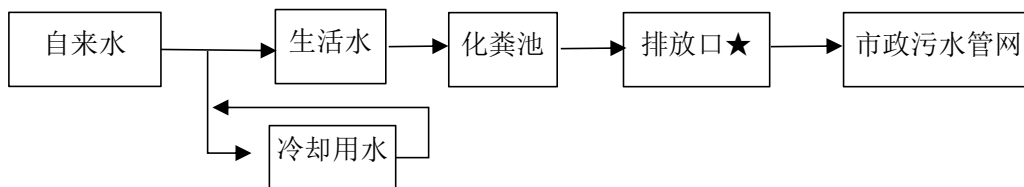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流程图

6.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6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进口◎QY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废气排放口◎QY2			
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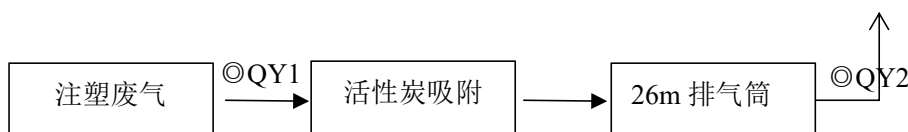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流程图

6.3 噪声

本项目昼间作业，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3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环评生产能力	节日灯：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节日灯：200 万套/年，300d/a	
主要原材料实际消耗量	聚苯乙烯粒子（PS）：320kg 塑料件：6300套 彩灯条：6300套 电线：6300套 开关插头：6300套	聚苯乙烯粒子（PS）：320kg 塑料件：6400套 彩灯条：6400套 电线：6400套 开关插头：6400套
实际产量（日）	6300 套	6400 套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注塑机、粉碎机均正常运行	注塑机、粉碎机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	95%	96%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1 废水排放口 E121°28'11.0" N28°39'55.3"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黄色浑浊	7.31	148	31.2	1.62	53	2.35
		2	黄色浑浊	7.29	130	30.9	1.72	57	2.89
		3	黄色浑浊	7.18	131	30.8	1.64	50	3.10
		4	黄色浑浊	7.23	141	32.0	1.67	63	3.28
		日均	—	—	138	31.2	1.66	56	2.9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黄色浑浊	7.11	142	29.9	1.54	60	2.21
		2	黄色浑浊	7.19	137	27.5	1.59	57	2.09
		3	黄色浑浊	7.13	131	28.4	1.49	63	2.81
		4	黄色浑浊	7.15	134	29.3	1.52	70	2.97
		日均	—	—	136	28.8	1.54	62	2.5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1~7.31	138	31.2	1.66	62	2.9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检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3、7-4、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YQ1 注塑废气进口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10.9	16.3	5.66×10³	5.33×10³	3.34	24.8	0.132	
		2	10.8	16.6	5.76×10³	5.42×10³	3.36	24.4	0.132	
		3	10.3	16.8	5.81×10³	5.48×10³	3.34	24.3	0.133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10.7	16.5	5.72×10³	4.98×10³	3.51	24.5	0.122	
		2	10.9	16.7	5.78×10³	5.12×10³	3.47	26.0	0.133	
		3	11.3	16.8	5.82×10³	5.13×10³	3.45	25.1	0.129	
	最大小时值								26.0	0.133
	YQ2 注塑废气出口 (26m)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10.9	16.7	5.76×10³	5.42×10³	3.35	1.07	5.80×10 ⁻³
			2	10.8	16.5	5.71×10³	5.02×10³	3.33	1.01	5.07×10 ⁻³
3			10.3	16.4	5.68×10³	4.94×10³	3.35	1.11	5.48×10 ⁻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10.7	16.5	5.71×10³	5.00×10³	3.49	1.66	8.30×10 ⁻³	
		2	10.9	16.6	5.77×10³	5.10×10³	3.45	1.16	5.92×10 ⁻³	
		3	11.2	16.8	5.79×10³	5.05×10³	3.44	1.20	6.06×10 ⁻³	
最大小时值								1.66	8.30×10⁻³	
均值								—	6.11×10⁻³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处理效率									95%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³)
WQ5 注塑车间外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73
		2	0.80
		3	0.77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89
		2	0.88
		3	0.81
最大值			0.89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23	0.251
		2	0.25	0.251
		3	0.26	0.268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22	0.268
		2	0.26	0.285
		3	0.23	0.268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43	0.318
		2	0.55	0.335
		3	0.47	0.318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52	0.318
		2	0.46	0.335
		3	0.46	0.318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38	0.335
		2	0.35	0.352
		3	0.38	0.352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36	0.335
		2	0.41	0.335
		3	0.37	0.318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48	0.352
		2	0.46	0.335
		3	0.45	0.335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52	0.352
		2	0.48	0.335
		3	0.51	0.352
最大值			0.55	0.352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 月 29 日第一次	17.2	101.32	1.6	西北	晴
12 月 29 日第二次	16.9	101.66	1.7	西北	晴
12 月 29 日第三次	16.8	101.71	1.7	西北	晴
12 月 30 日第一次	1.1	103.61	1.7	西北	晴
12 月 30 日第二次	1.3	103.46	1.6	西北	晴
12 月 30 日第三次	1.9	103.19	1.7	西北	晴

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5%；检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Z1	厂界东侧	13:11 ~ 13:30	63.2	65	符合	22:31 ~ 22:47	54.2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2		符合		53.9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6		符合		53.6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6		符合		54.0		符合
2020 年 12 月 30 日	Z1	厂界东侧	15:47 ~ 16:05	64.2	65	符合	22:07 ~ 22:23	53.8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9		符合		54.3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4.1		符合		54.2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6		符合		53.9		符合

注：夜间破碎机不作业。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的要求。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37 吨/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0.006kg/h，年排放时间 10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计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 = 30\text{mg/L} \times 437\text{t/a} \times 10^{-6} = 0.013\text{t/a}$$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437\text{t/a} \times 10^{-6} = 0.000655 \approx 0.001\text{t/a}$$

$$\text{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6\text{kg/h} \times 1000\text{h} \times 10^{-3} + 0.008\text{t/a (无组织废气数据引自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 0.014\text{t/a}$$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量, t/a	批复控制值, t/a	环评预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437	/	48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13	0.024	0.024	符合
氨氮	0.001	0.002	0.002	符合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4	0.017	0.017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8.2 废气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5%；检测期间（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8.3 噪声

检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的要求。

8.4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37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VOCs 排放量为 0.017t/a）。

8.6 总结论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

目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本报告认为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7 建议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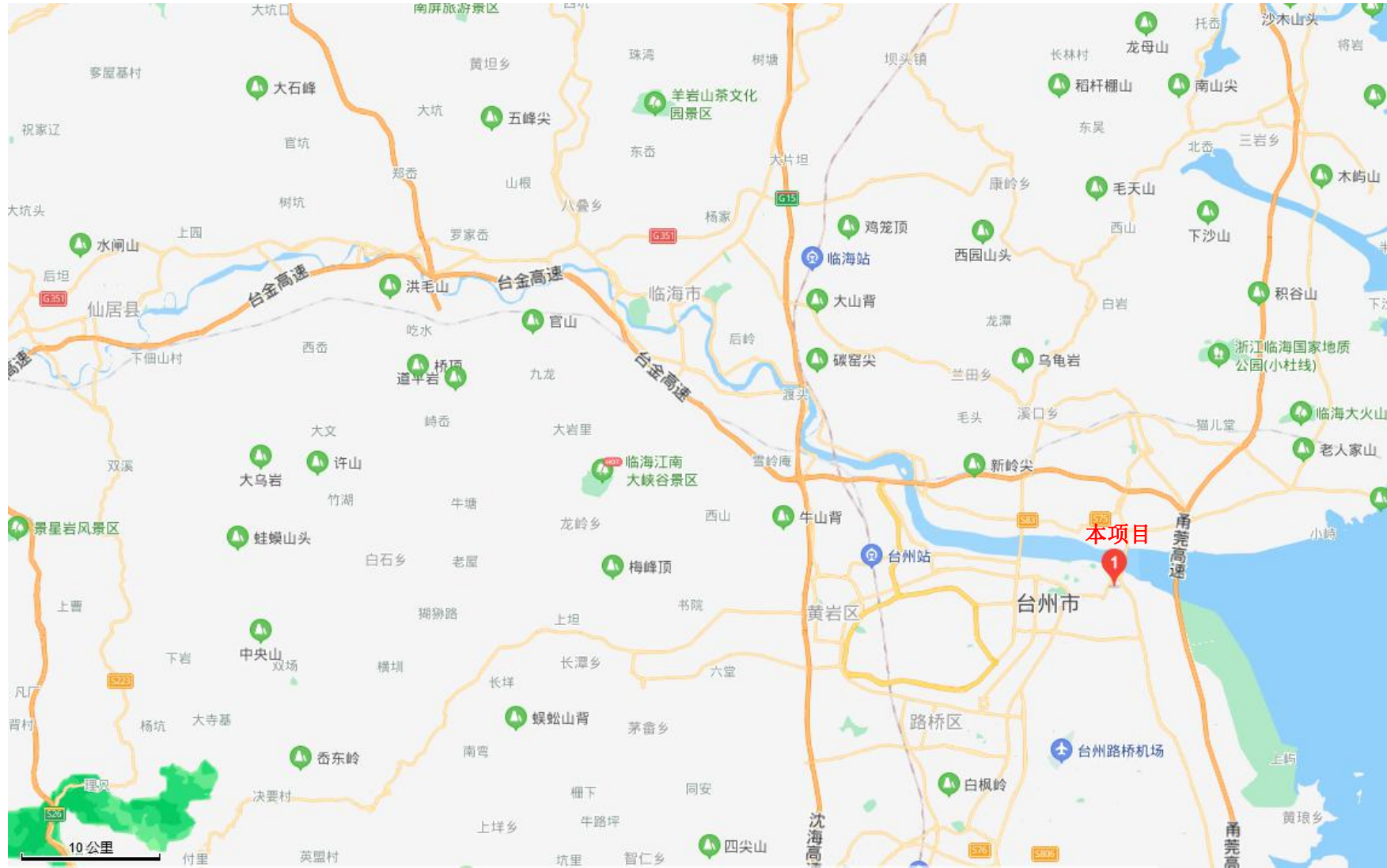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以防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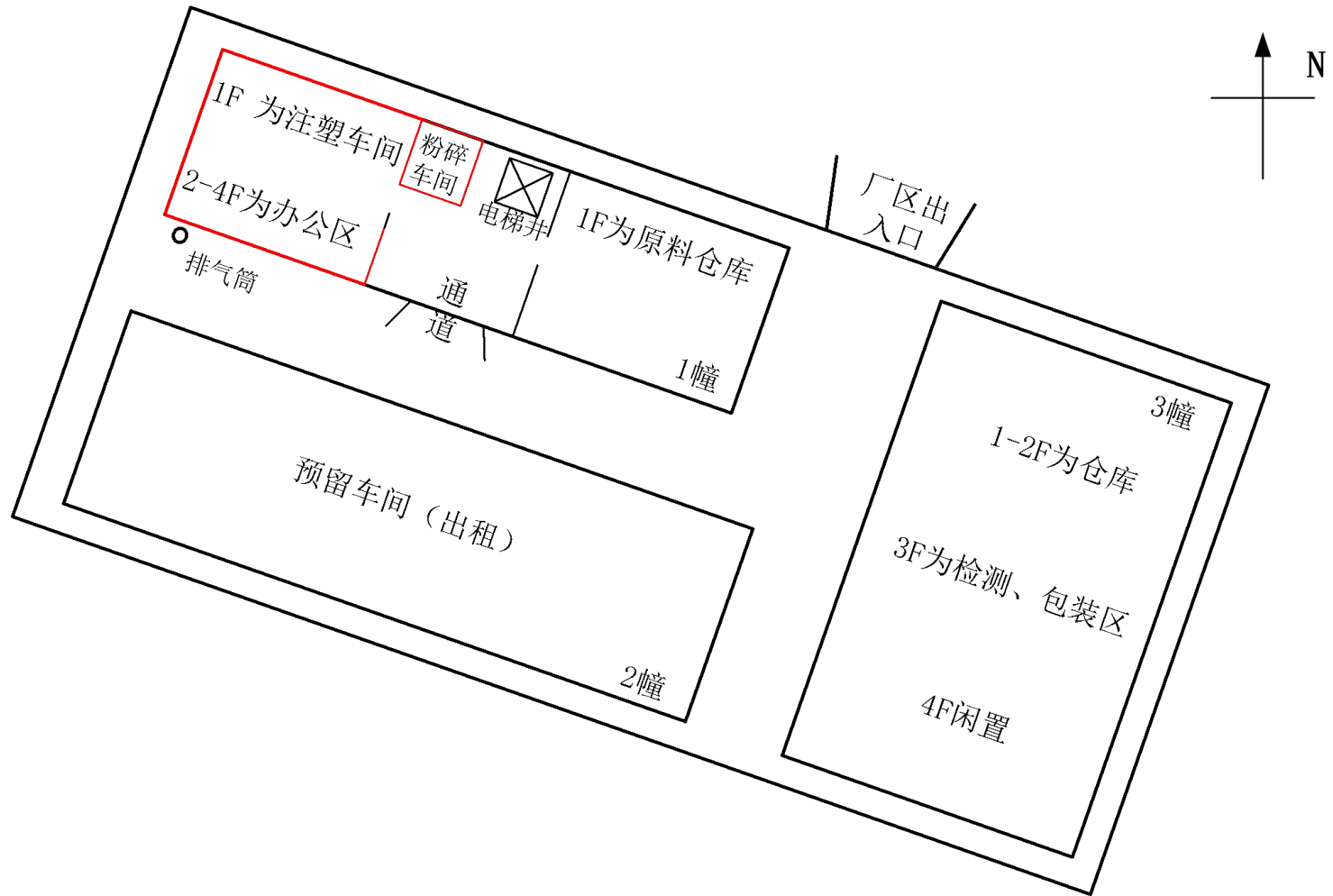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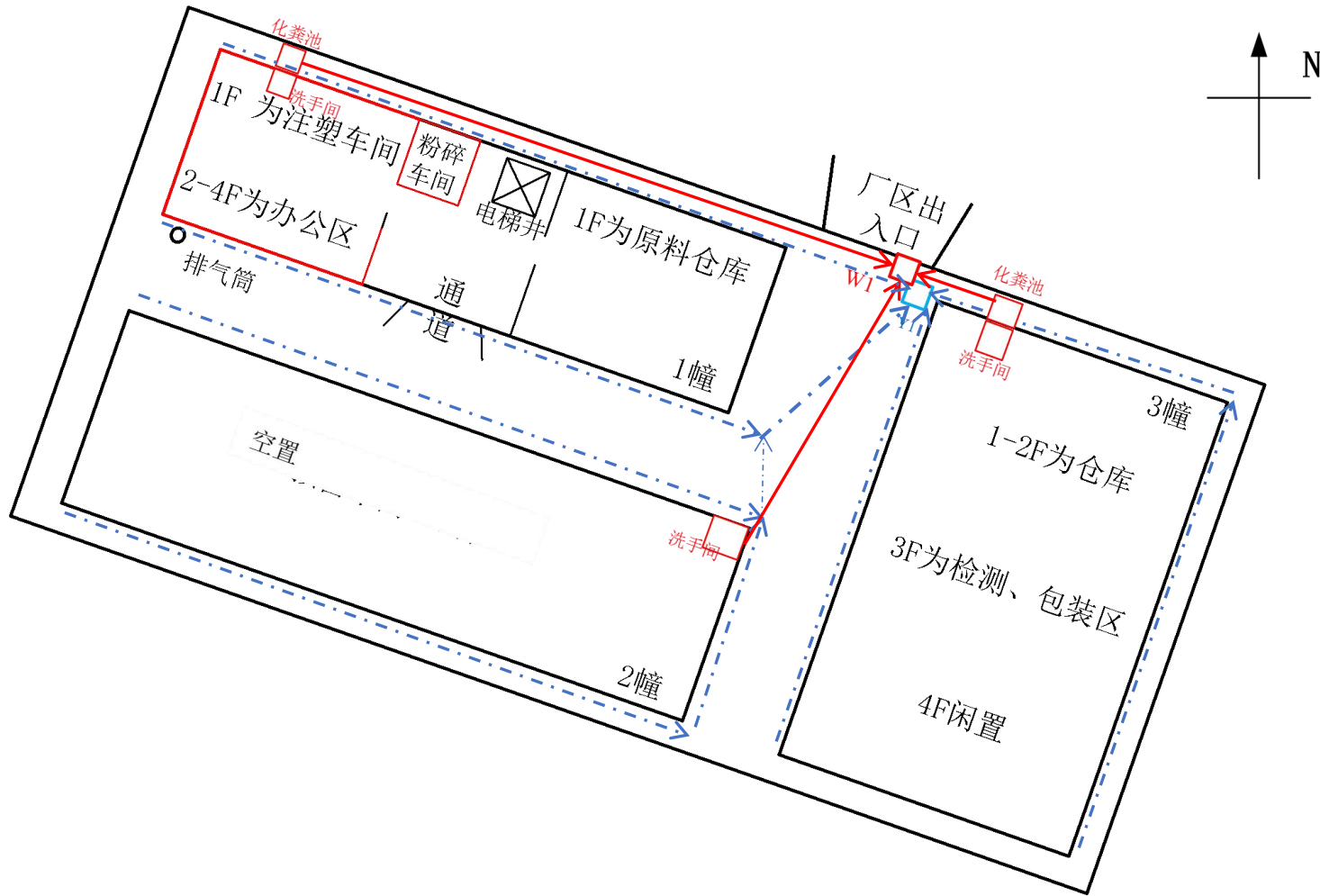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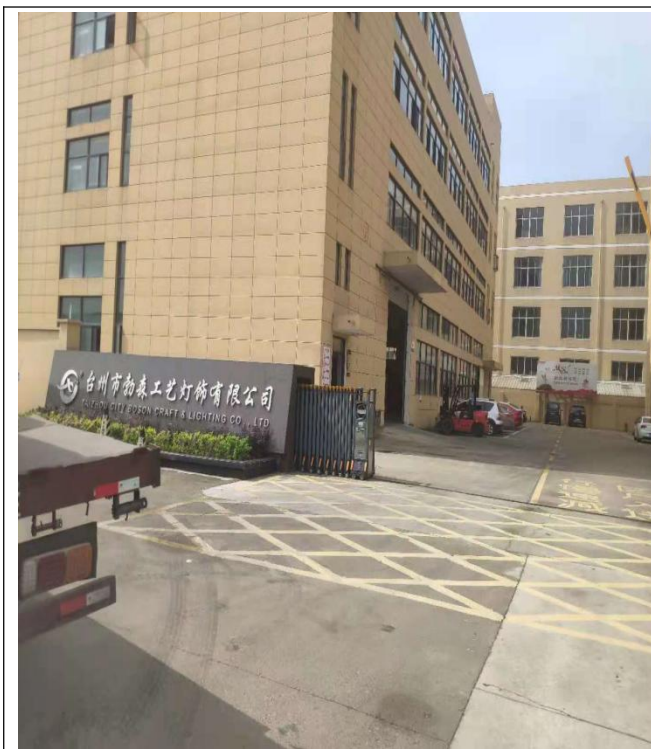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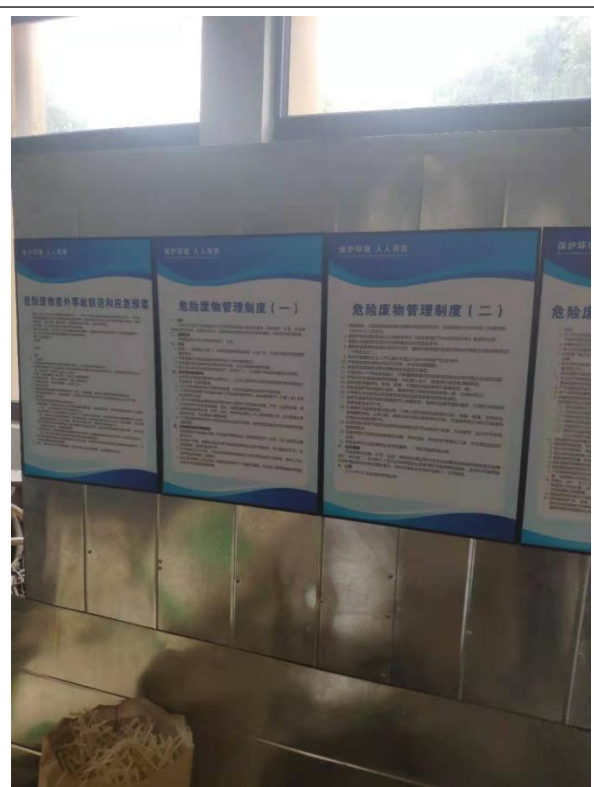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图片



项目大门



环保制度上墙



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内部



注塑机



粉碎机

附件 1：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6 号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受检方及地址：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

采样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

采样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3.1.6.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注塑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无组织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6 号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8'11.0" N28°39'55.3"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黄色浑浊	7.31	148	31.2	1.62	53	2.35
		2	黄色浑浊	7.29	130	30.9	1.72	57	2.89
		3	黄色浑浊	7.18	131	30.8	1.64	50	3.10
		4	黄色浑浊	7.23	141	32.0	1.67	63	3.28
		日均	—	—	138	31.2	1.66	56	2.9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黄色浑浊	7.11	142	29.9	1.54	60	2.21
		2	黄色浑浊	7.19	137	27.5	1.59	57	2.09
		3	黄色浑浊	7.13	131	28.4	1.49	63	2.81
		4	黄色浑浊	7.15	134	29.3	1.52	70	2.97
		日均	—	—	136	28.8	1.54	62	2.5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1~7.31	138	31.2	1.66	62	2.9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6 号

表 2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注塑废气进口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10.9	16.3	5.66×10³	5.33×10³	3.34	24.8	0.132	
		2	10.8	16.6	5.76×10³	5.42×10³	3.36	24.4	0.132	
		3	10.3	16.8	5.81×10³	5.48×10³	3.34	24.3	0.133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10.7	16.5	5.72×10³	4.98×10³	3.51	24.5	0.122	
		2	10.9	16.7	5.78×10³	5.12×10³	3.47	26.0	0.133	
		3	11.3	16.8	5.82×10³	5.13×10³	3.45	25.1	0.129	
	最大小时值								26.0	0.133
	YQ2 注塑废气出口 (26m)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10.9	16.7	5.76×10³	5.42×10³	3.35	1.07	5.80×10 ⁻³
			2	10.8	16.5	5.71×10³	5.02×10³	3.33	1.01	5.07×10 ⁻³
3			10.3	16.4	5.68×10³	4.94×10³	3.35	1.11	5.48×10 ⁻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10.7	16.5	5.71×10³	5.00×10³	3.49	1.66	8.30×10 ⁻³	
		2	10.9	16.6	5.77×10³	5.10×10³	3.45	1.16	5.92×10 ⁻³	
		3	11.2	16.8	5.79×10³	5.05×10³	3.44	1.20	6.06×10 ⁻³	
最大小时值								1.66	8.30×10 ⁻³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6 号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23	0.251
		2	0.25	0.251
		3	0.26	0.268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22	0.268
		2	0.26	0.285
		3	0.23	0.268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43	0.318
		2	0.55	0.335
		3	0.47	0.318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52	0.318
		2	0.46	0.335
		3	0.46	0.318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38	0.335
		2	0.35	0.352
		3	0.38	0.352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36	0.335
		2	0.41	0.335
		3	0.37	0.318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48	0.352
		2	0.46	0.335
		3	0.45	0.335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52	0.352
		2	0.48	0.335
		3	0.51	0.352
最大值			0.55	0.352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WQ5 厂房外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0.73
		2	0.80
		3	0.77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0.89
		2	0.88
		3	0.81
最大值			0.89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6 号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Z1	厂界东侧	13:11 ~ 13:30	63.2	65	符合	22:31 ~ 22:47	54.2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2		符合		53.9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6		符合		53.6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6		符合		54.0		符合
2020 年 12 月 30 日	Z1	厂界东侧	15:47 ~ 16:05	64.2	65	符合	22:07 ~ 22:23	53.8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9		符合		54.3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4.1		符合		54.2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6		符合		53.9		符合

END

编 制:

朱丽新

审 核:

冯丽萍

签 名: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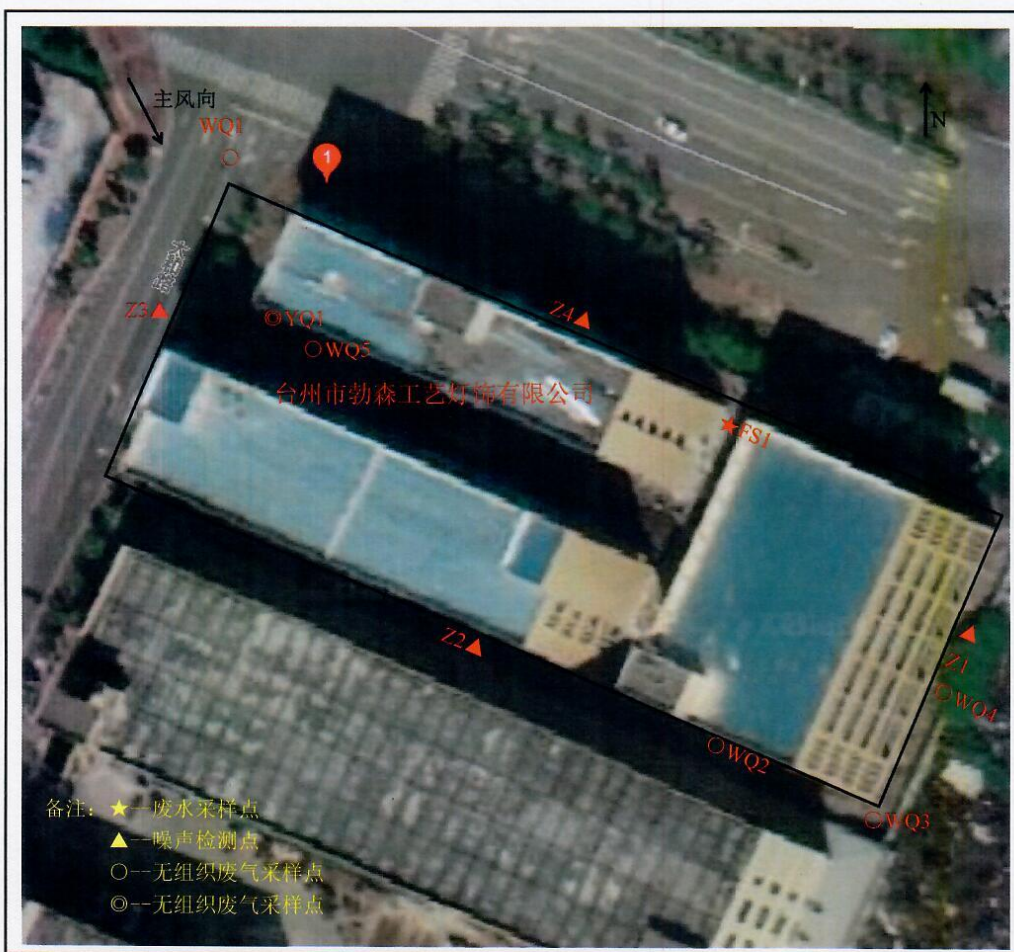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6 号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 月 29 日第一次	17.2	101.32	1.6	西北	晴
12 月 29 日第二次	16.9	101.66	1.7	西北	晴
12 月 29 日第三次	16.8	101.71	1.7	西北	晴
12 月 30 日第一次	1.1	103.61	1.7	西北	晴
12 月 30 日第二次	1.3	103.46	1.6	西北	晴
12 月 30 日第三次	1.9	103.19	1.7	西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2：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19〕171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1—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487号。根据市场的发展需求，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6479.00m²，建筑总面积为14434.73 m²，拟投资60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200万套各类LED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和注塑废气。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表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针对企业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24t/a,氨氮0.002t/a,VOC_s0.017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4：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		
联系人	李海强	联系电话	13819675524
企业概况	本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主要制造各类 LED 节日灯，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管理部门意见			
	管理单位（盖章） 日期：21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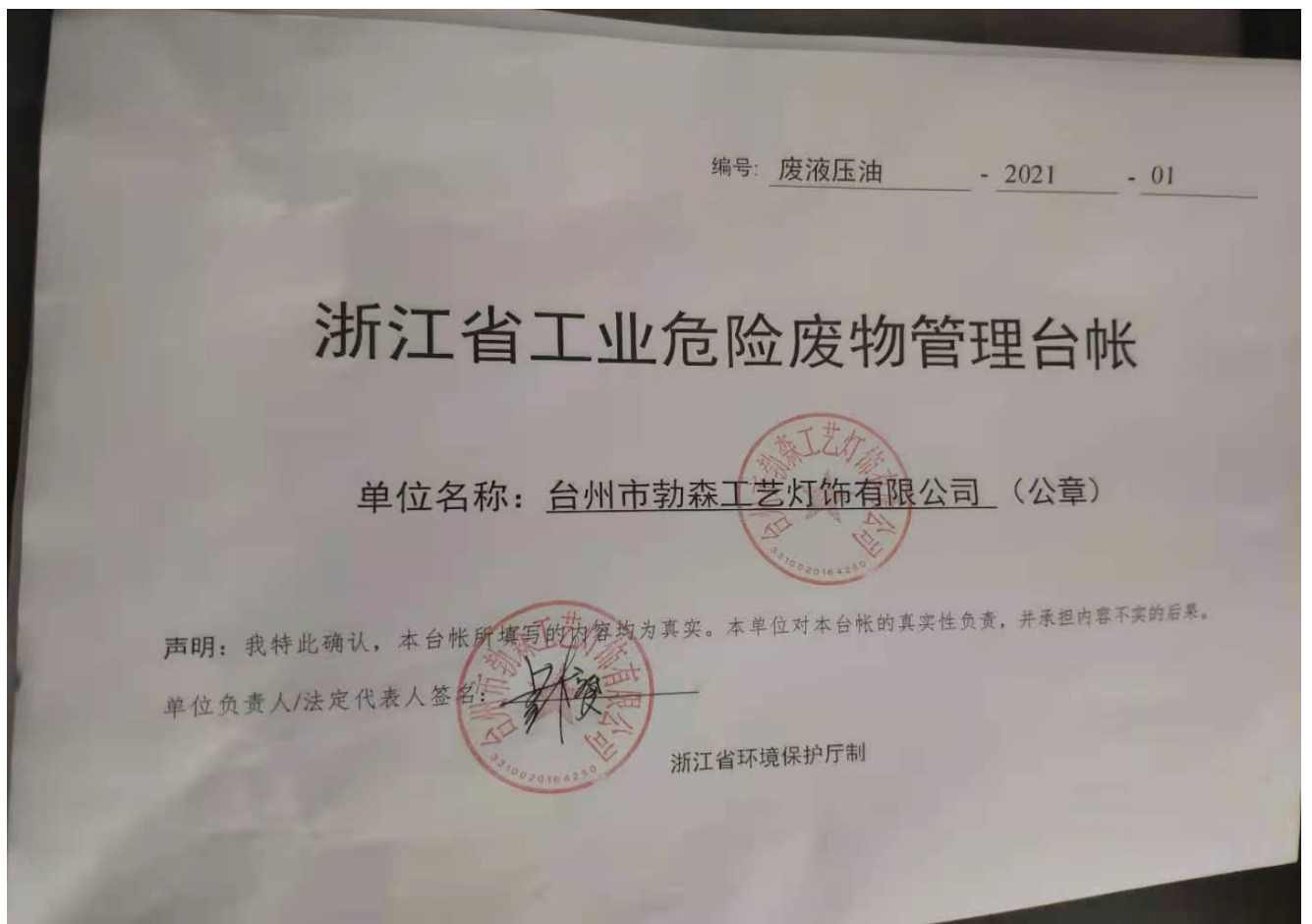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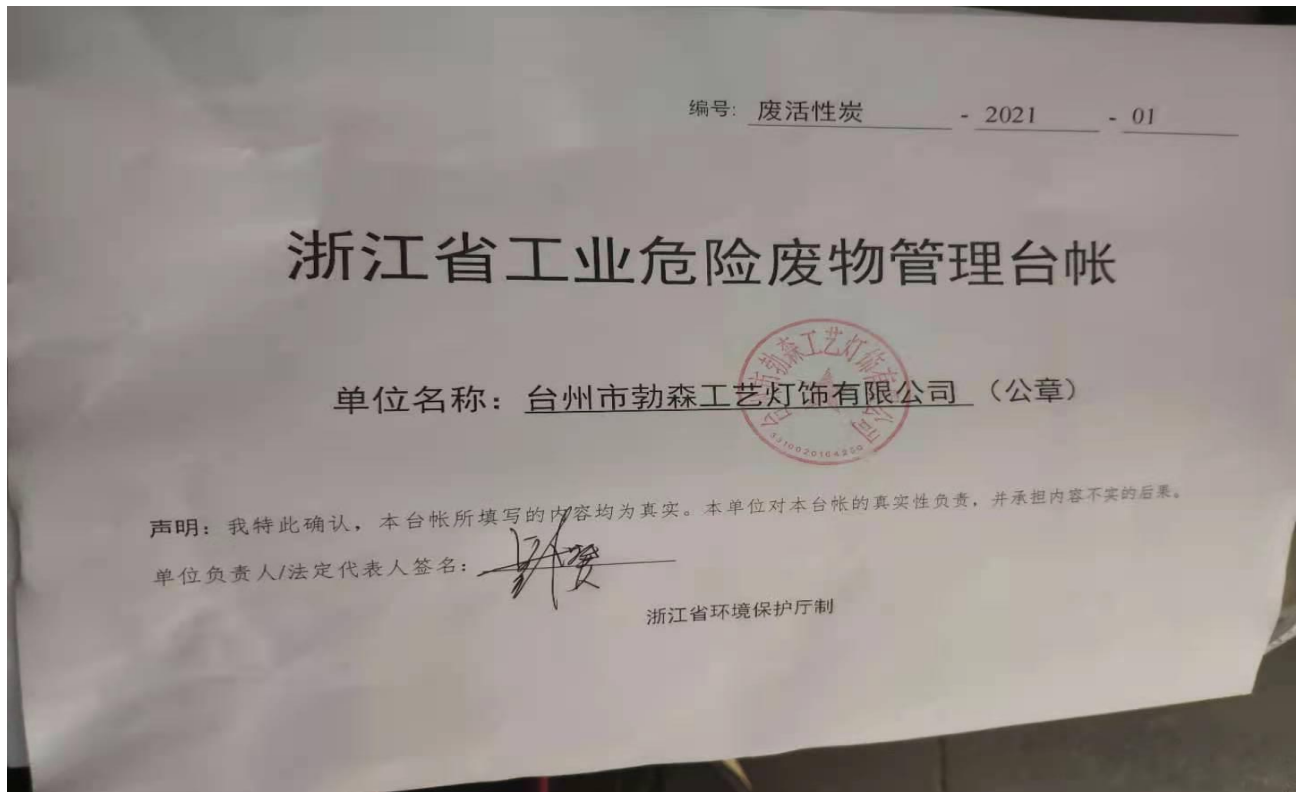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68657958L (1/1)	
名称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柏赞
注册资本	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非电动游乐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固废台帐



附件 7：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张俊

附件 8：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施工方案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废气 工程设计方案



编制单位：台州市湖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注塑废气处理项目

方案编号：Q20200928

编制时间：2020.09.28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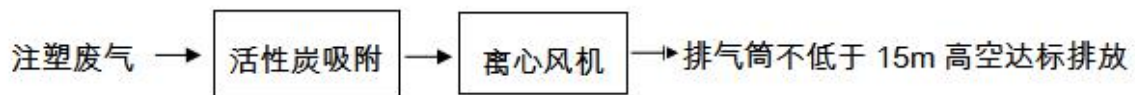
4.1 废气风量设计

根据环评与企业实际沟通确认，企业实际有 6 台注塑机。

每台注塑机设计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6 台合计为 $6000\text{m}^3/\text{h}$ 。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生产车间注塑废气由收集汇总至我方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废气首先通过活性炭吸附床对废气中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净化后的空气由风机送至排气筒不低于15m高空达标排放。

4.3 废气处理设施说明

一、收集系统

对废气产生源进行最大程度密闭隔离，确保废气收集效果最大化，避免废气外溢，影响生产环境。本方案废气处采用万象式集气罩，优点为密闭性好、废气收集率高、排风量小。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

(合同编号: HBNSBD-YJ06-2020-11)

联合调试施工方案

台州市朗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9：危废协议及危废资质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8 号

合同编号：

甲方：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企业，收集危险废物的类别：1、HW03 废药物、药品；2、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HW12 染料、涂料废物；5、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6、HW16 感光材料废物；7、HW17 表面处理废物；8、HW34 废碱；9、HW35 废酸；10、HW49 其他废物；11、HW50 废催化剂。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1.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价格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3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2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2、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危废仓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



危废堆放场所内，便于乙方装车工作。

3、乙方负责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固废的收集、运输，乙方必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意外责任和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危废收集、存储、运输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5、双方对称量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甲、乙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再次进行计量。

6、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将约定数量的危废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运输。

7、结算方式：收集一次危险废物，付一次收集费用。（以称量数量为准）乙方寄转移联单及发票至甲方公司，甲方7天内打款到乙方指定公司账号。

8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1207011109200181163

信用代码:91331002MA2DW0DMXG9

9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处理。

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8128930 1588866420

联系地址：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

签订日期：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浙江浙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号
发证日期:	2020-03-04	有效期:	2021-03-03
经营许可证文件:	微信图片.jpg × 微信图片.jpg × 微信图片.jpg × 微信图片.jpg ×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废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00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溶剂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7-34, 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802-006-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 900-049-50	

附件 10: 自来水票、电费发票 (2020.10~2020.12)

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737386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4日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68657958L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487# 0576-88023798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 510024408200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42	3.3300970874	139.86	3%	4.19
合计					¥139.86		¥4.1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肆圆零伍分		
					(小写) ¥144.05		

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041501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68657958L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487# 0576-88023798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 510024408200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46	3.3300970874	153.18	3%	4.59
合计					¥153.18		¥4.5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柒圆柒角柒分		
					(小写) ¥157.77		

30020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931953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13日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68657958L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487# 0576-88023798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 510024408200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45	3.3300970874	149.85	3%	4.50
合计					¥149.85		¥4.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肆圆叁角伍分		
					(小写) ¥154.35		

0020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254901 330202130 00254901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名称: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68657958L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黄云路487号0576-880237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台州市分行00000393558335296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MA2HJOE330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工人东路380号8822592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12070111092002665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C	千瓦时	4123	0.5725293996	2360.50	13%	306.80
合计					¥2360.50		¥306.8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柒圆叁角 (小写) ¥2667.30

收款人: 复核: 郑晨阳 开票人: 王野

330020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299194 3300202130 00299194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名称: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68657958L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黄云路487号0576-880237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台州市分行00000393558335296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MA2HJOE330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工人东路380号8822592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12070111092002665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C	千瓦时	3662	0.5673480601	2088.83	13%	272.21
合计					¥2248.93		¥292.2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肆拾壹圆零肆分 (小写) ¥2541.04

收款人: 复核: 郑晨阳 开票人: 王野

020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360325 3300202130 00360325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名称: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68657958L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黄云路487号0576-880237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台州市分行00000393558335296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MA2HJOE330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工人东路380号8822592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12070111092002665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C	千瓦时	4108	0.5572434706	2289.15	13%	297.59
合计					¥2289.15		¥297.5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陆圆柒角肆分 (小写) ¥2586.74

收款人: 郑晨阳 复核: 金敏 开票人: 王野

附件 1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768657958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4
8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6865795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48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1.475596° 28.6716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各类 LED 节日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 LED 节日灯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9]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朗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朗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768657958L001Y			
	验收单位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勃森工艺灯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768657958L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37	—	0.0437	—	—	0.0437	—	—	0.0437
	化学需氧量	—	30	—	1.3×10^{-6}	—	1.3×10^{-6}	2.4×10^{-6}	—	1.3×10^{-6}	2.4×10^{-6}	—	1.3×10^{-6}
	氨 氮	—	1.5	—	1.0×10^{-7}	—	1.0×10^{-7}	2.0×10^{-7}	—	1.0×10^{-7}	2.0×10^{-7}	—	1.0×10^{-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1.66mg/m ³	60mg/m ³	0.014t/a	—	0.014t/a	0.017t/a	—	0.014t/a	0.017t/a	—	0.014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